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評估政策

(一) 目的

-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 讓教師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從而提供回饋和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 讓教師檢視及修訂教學計劃，使更切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提高學與教效能。
-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

(二) 進展性評估

1. 默書

- 每星期分別進行中文及英文默書，每學期各約有 8 次。
- 默書分數不計入總成績。
- 每次默書前，教師會藉着家課冊通知學生默書範圍。
- 家長應督促子女提早溫習，不應在默書前一天才溫習。

2. 進展性評估

- 全學年，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各科最少有 3 次進展性評估。
- 評估分數不計入總成績。
- 各科會隨堂進行評估，而進行評估前，教師亦不會預先通知學生。因此學生應於每天放學後溫習當天所學習的內容，以鞏固所學。

3. 其他評估

- 多元化的評估方式：評估課業、家課、堂課、觀察、課堂提問、小組討論、口頭匯報、閱讀活動、專題研習、網上評估等
- 多方參與：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教師作評估、家長作評估

(三) 總結性評估

1. 考試次數

全學年 3 次考試（一年級第 1 次考試為模擬試，不計入總成績）

	小一	小二至小四	小五	小六
上學期 (11 月)	第一次考試 (模擬試)	第一次考試	第一次考試	第一次考試 (呈分試 2)
下學期 (3 月)	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呈分試 3)
下學期 (6 月)	第三次考試	第三次考試	第三次考試 (呈分試 1)	第三次考試

2. 考試範圍

每次考試前，學校會派發通函，列明考試需注意事項，並將考試時間表及各科考核的範圍張貼於學生家課冊。

3. 評估模式

評估科目	中文、中作、中聽說、英文、英聽說、數學、常識、音樂、視藝、體育、資訊
呈分試	中文、中作、中聽說、英文、英聽說、數學、常識、音樂、視藝
備註： - 以紙筆形式考核：中文、中作、中聽、英文、英聽、數學、常識 - 以課業、課堂表現評核：視藝、資訊、音樂（加筆試）、體育（加筆試） - 以課堂表現及口試評核：中說、英說	